

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抵免學分辦法

81 年 11 月 4 日初版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0 年 3 月 13 日修正第一次臨時系課委會通過
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辦理抵免採書面審查，請準備下列資料以利審查：

(一)本校抵免學分表

(二)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(正本/影本加蓋證明章)

(三)轉學考成績單

參、申請抵免之科目，原校修業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，方可辦理抵免：

(一)專科(五專、二專、三專)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(二)大學及獨立學院達六十分(含)以上。

(三)主線課程、語文課程達六十分(含)以上。

肆、總抵免學分數(含共同科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)：

(一)轉入二年級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
(二)轉入三年級以 94 學分為上限。

伍、不同學分之互抵以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，抵免學分以多抵少者，成績的認定採擇優認定。

(一)主線課程：若該次轉學考試，該年級有考專業科目，則得抵免該年級以下之設計主線課程，轉入及以後年級主線課程不得抵免。反之，則不得以轉學考成績抵免主線課程。

(二)內容名稱相近課程，請具該科上課內容大綱交課委會認定後始可抵免。

(三)必修及選修課程抵免不受開課年級限制。

陸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以大葉大學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